

策略三、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，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

1. 挹注 60 億元調高重症支付標準

106 年醫院總額非協商因素 89.7 億元，其中 60 億元用於調整重症支付標準。

2. 限制醫院輕症服務成長

逐年減少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初級照護服務量，設定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初級照護服務量，不得超過 105 年的 90%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分配總額。

3. 持續推動緊急醫療能力分級

自 98 年起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，目前全國共指定有 195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全年 24 小時急診服務，其中含 36 家重度級醫院及 82 家中度級醫院，全國 22 縣市（含離島）中，已有 19 縣市具有全中度級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，確保急重症患者於緊急狀況時能及時獲得適切照護。

辦理情形

工作項目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示完成)	辦理進度													
	105		106											
	11	12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1. 挹注 60 億元調高重症支付標準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部定 23 個專科醫學會提供支付標準增修建議，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再函請 22 個次專科醫學會一併提供意見，截至 106 年 4 月 11 日仍為 29 個專科醫學會回復，俟 45 個專科醫學會回復意見後綜整研議討論辦理後續事宜。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彙整醫界建議，研擬支付標準調整方案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至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。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告、陳報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。														
2. 限制醫院輕症服務成長														
2-1. 逐年減少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初級照護服務量。設定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初級照護服務量，不得超過 105 年的 90%超過部分，不予分配。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初級照護執行方式討論會議，決議請呂宗學老師先提供版本討論。														

工作項目 (☑表示完成)	辦理進度													
	105		106											
	11	12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☑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， 將由本署先行就各專科分層級計算前 100 項送請呂老師初步篩選，再送各專 科醫學會依疾病輕重緩急排序，二週後 再次召開會議討論。下次會議預期可將 原 9000 餘項簡化至幾百項以內，有利 凝聚共識，另亦將對「不予分配」之執 行方式予以討論。														
☑105 年 12 月 23 日健保會委員會議提案 討論「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之初級照護 案件，件數不得超過 105 年之 90%，超 過部分，不予分配」，其「不予分配」 之處理方式，決議超過部分之核減金 額，保留於醫院總額併點值結算														
☑初級照護定義及不予分配執行方式，已 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、12 月 7 日及 106 年 1 月 5 日、2 月 7 日召開 4 次討論會。 另「不予分配」之執行方式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11 日醫院總額研商議事 會議完成討論，並獲得共識。														
☐觀察醫院及基層初級照護變動情形。														
☐年度預算規劃。														
2-2. 檢討醫院門診合理量計算公式														
☑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函請台灣醫院協 會提供醫院門診合理量計算公式修訂 意見														
☐邀集醫界共同研擬門診合理量計算公 式。														
☐提案至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。														
3. 持續推動緊急醫療能力分級														
☑106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 業基準研修														
☑106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 業基準公告														
☑辦理 106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評定作														

工作項目 (☑表示完成)	辦理進度													
	105		106											
	11	12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業(於 106 年 3 月 14 日、3 月 16 日、3 月 20 日分別辦理中區、南區、北區說明會)														